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137號

03 上訴人

04 即被告 林哲弘

05  
06  
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南投地方  
08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  
09 訴案號：臺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12號），提起上  
10 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上訴駁回。

13 甲○○緩刑參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  
14 幣伍萬元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  
17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  
18 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  
19 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  
20 意旨參照）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  
21 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  
22 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  
23 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  
24 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  
25 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 
26 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  
27 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  
28 （見本院卷第30、46、51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  
29 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 
30 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至於  
31 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

由、所犯罪名及沒收，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身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為多賺取一些生活費始為本件犯行。查獲後被告有自行清運1車次傾倒之廢棄物至合法回收場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300元之代價請回收場處理，第2次要去清運時廢棄物就已不在現場。原審量刑實嫌稍重，被告已離婚，若入監執行恐造成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無人扶養，被告經此教訓已深刻悔悟，爰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### 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於具體個案，倘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其所量得之刑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（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（見事實及理由欄三），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所量處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，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。且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，原審就被告所量處之刑，已達最低本刑，顯屬寬貸，並無何可再予以減輕其刑之餘地。是被告上訴意旨徒謂有個人家庭等因素，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再予以減輕云云，為無理由。

(二)刑法第59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，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以避免濫用，破壞立法者設定法定刑之立法政策。本條固屬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並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

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至於被告無前科、坦白犯行、素行端正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，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57條所定，在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。被告自112年8月5日為警通知到案後，至原審113年5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，時隔約9月，均未將本案廢棄物合法清理完畢（經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人員陳燈萬於原審陳稱：研判本案廢棄物已遭河水沖走而不在現場等語，見原審卷第36頁），可見對土地環境生態確造成危害，其犯罪情狀無何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底度刑仍嫌過重之可言，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事由，依上所述，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未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，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，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，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，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，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，撤銷緩刑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審

酌被告前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類案件之前科，係因經濟困窘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且自始均坦承犯行不諱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信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又被告未領有許可文件，任意將廢棄物棄置，顯見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，為使其知所警惕，以預防再犯，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令其從中深切記取其行為造成環境之危害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其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國庫支付5萬元，俾兼收啟新及惕懲之雙效，以符緩刑宣告之目的。至被告倘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陳玉聰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　　書記官　詹于君

25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